

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20〕65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批准《吕四港镇（天汾集镇） LS-tf-01 地块、吕四港镇（天汾集镇） 天汾大道东侧 B01-03 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吕四港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批〈吕四港镇（天汾集镇）LS-tf-01 地块、吕四港镇（天汾集镇）天汾大道东侧 B01-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吕政发〔2020〕53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吕四港镇（天汾集镇）LS-tf-01 地块、吕四港镇（天汾集镇）天汾大道东侧 B01-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同意两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。

吕四港镇（天汾集镇）LS-tf-01 地块位于吕四港镇天汾集镇，民丰路北侧，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（教育用地）（0803），用地面积为 7539 m²，建筑密度≤45%，容积率 0.55~0.65，绿地率≥35%，停车率≥3 辆/100 师生，出入口方位为南，建筑限高地上 15 米、地下—10 米。

吕四港镇（天汾集镇）B01-03 地块位于吕四港镇天汾集镇，天汾大道东侧、通吕运河北侧，为工业用地（0601），用地面积为 8517 m²，建筑密度 40%~60%，容积率≥1.0，绿地率≤13%，停车率≥0.4 车位/100 m²，出入口方位为西，建筑限高地上 24 米、地下—6 米。

对涉及本片区控规批复中未注明的控制指标，按控规文本执行。

三、你镇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，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，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商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24 日印发
